

证券代码：839041 证券简称：迪歆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关联方杭州蔚蓝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通用航空”)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向蔚蓝通用航空提供借款25万元，2月23日借款8万元，蔚蓝通用航空于2024年6月7日归还借款5万元，6月20日归还借款5万元。2024年12月23日归还13万元，共计归还23万元整，尚有10万元借款未归还。

二、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原董事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韦璞思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晓燕同志，由于个人原因及特殊情况，叠加公司财务支付流程较慢等因素，蔚蓝通用航空代我公司支付员工金晓燕工资与日常费用的报销款项共计10万元整，由金晓燕丈夫陈洁代为收款。

2024年12月27日，经过我公司管理层集体商议，关联方蔚蓝通用航空所欠我公司10万元借款与其代为支付我公司员工金晓燕的10万元工资与报销款项相互抵消；2024年12月30日蔚蓝通用航空

支付我公司借款11个月利息共计7590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关联方蔚蓝通用航空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借款所涉金额较小，时间较短，借款及利息均已结清，未对公司及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宋卫纲、陈荔荷回避表决，董事会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出现，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三、后续规范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规范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资金财务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通过本次关联方借款暨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